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699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傳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衍志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霆緯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108年11月29日黃冠禎轉帳支出25萬元是轉入債務人張霆緯帳戶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匯款收據影本)。

㈡提出丙方黃冠禎應繳納出資50萬元款項部分應繳納予債權人公司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卿